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良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9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上述议案是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赞成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推进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上述议案是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赞成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调整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总额，将原来的人民币 1.5 亿元（含）授信额度总额调整增加至 2.5 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修订了《珠海锐翔智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5年8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如下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修订后的以下治理制度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0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06）
- （3）《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07）
-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08）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09）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10）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11）
- （8）《承诺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12）
- （9）《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13）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对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选举陈良华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良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